

黎明技術學院
113學年度

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



114年07月31日 編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黎明技術學院

捐贈清冊

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

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用途
048969	113/11/22	驛OOO股份有限公司	80,000	教學使用
048637	113/11/27	財團法人OOO基金會	500,000	教學使用
049863	113/12/24	許OO	5,000,000	學校使用
049863	113/12/24	許OO	5,000,000	學校使用
049863	113/12/24	許OO	5,000,000	學校使用
049863	113/12/24	成OOO股份有限公司	2,000,000	學校使用
049863	113/12/24	永OOO股份有限公司	1,000,000	學校使用
049863	113/12/24	永OOO股份有限公司	700,000	學校使用
049863	113/12/24	永OOOOOO股份有限公司	300,000	學校使用
046823	114/01/21	佳OOO股份有限公司	33,600	教學使用
046924	114/03/03	健OOOOO股份有限公司	266,796	教學使用
048881	114/03/03	長OOO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	教學使用
049901	114/03/24	財團法人OOOOO基金會	50,000	教學使用
051181	114/03/24	健OOOOO股份有限公司	289,029	教學使用
046823	114/03/28	佳OOO股份有限公司	114,450	教學使用
048637	114/03/28	財團法人OOO基金會	500,000	教學使用
046823	114/04/16	佳OOO股份有限公司	136,200	教學使用
049864	114/04/30	景OOO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教學使用
033641	114/05/21	林OO	15,800	教學使用
053511	114/06/11	驛OOO股份有限公司	80,000	教學使用
合計			21,110,875	https://www.lit.edu.tw/accounting/4902/

負責人:

校長林明芳

會計:

會計室盧淑瓊

經手人:

會計室會計組宿惠玲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黎明技術學院
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

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
合 計						

負責人:

校長林明芳

會計:

會計室盧淑瓊

經手人:

會計室會計組長宿惠玲

(二)辦理情形：

黎明技術學院支出

支出明細表

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

日期	傳票號碼	項目	金額	備註(支付方式)
113/11/22	TC1131122005	教學-業務	80,000	支票
114/01/21	TC1140121062	教學-業務	33,600	支票
114/03/03	TC1140303013	教學-業務	266,796	支票
114/03/03	TC1140303015	教學-業務	15,000	支票
114/03/24	TC1140324012	教學-業務	50,000	支票
114/03/24	TC1140324031	教學-業務	289,029	支票
114/03/28	TC1140328032	教學-業務	114,450	支票
114/04/16	TC1140416025	教學-業務	136,200	支票
114/04/30	TC1140430010	教學-業務	30,000	支票
114/05/21	TC1140521002	教學-業務	15,800	支票
114/06/11	TC1140611030	教學-業務	80,000	支票
合計			1,110,875	https://www.lit.edu.tw/accounting/4902/

負責人：

校長林明芳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盧淑瓊

經手人：

會計室會計組組長宿惠玲

(二)辦理情形：

黎明技術學院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
負責人：

校長林明芳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盧淑瓊

經手人：

會計室會計組長宿惠玲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。
- 三、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，倘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另有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